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
20號

承辦人：李榮昌

電話：02-29320212分機567

電子信箱：wa-021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430036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藝術治療工作坊課程表1份 (38277098_1143003609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14年度「城市美學●公務應用」—「藝術治療
工作坊」課程表 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貴屬人員踴躍報
名，並請於114年 7月18日前完成線上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4年度「公務人才培育發展計畫」及本處「城市美
學●公務應用」系列班期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擬透過藝術創作的專注與流動，促進身心的平
衡及自我覺察，並認識藝術治療於實務場域的應用。

三、授課講座：黃凱嫻老師（臺北市立大學視覺藝術系助理教
授）。

四、上課日期：

（一）第1期：114年8月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40分至4時50
分。

（二）第2期：114年8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40分至4時50
分。

五、上課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公誠樓615教室（地址：



大同高中 1140708



MYAA1146008221

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)。

六、請貴機關於7月18日(星期五)前至網址：

「https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」(班期代碼：B00618)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

七、本課程共開設2期，為維持上課品質，每期錄取人數上限30人，如報名人數過於踴躍，將依報名順序錄取。研習訊息將以E-Mail 發送研習人員與貴機關窗口，請多加留意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